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蕭國昌

被告 陸虹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蕭國昌主張受詐欺之事實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162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0號刑事案件審理，惟本院認為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復未提起上訴，故本院上訴審審理範圍只限於原審簡易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從而，該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2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幫助詐欺原告蕭國昌及幫助洗錢部分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即無從審酌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業經本院於11

01 2年度金簡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中敘明理由。是原告既為前
02 揭退併辦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屬未經起訴，本件附
03 帶民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
04 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06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
07 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附
08 此敘明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12 法官 何紹輔

13 法官 魏威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6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17 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8 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弘祥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